

中国民生银行个人自动缴费服务授权协议（三方）

甲方：收款单位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付款人

签约提示：

中国民生银行个人自动缴费服务授权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是民生个人用户“付款人”（丙方）与签约商户“收款人”（以下简称“收款单位”或甲方）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或乙方）基于乙方柜面或线上渠道开展个人自动缴费服务相关事宜达成的有效协议。

本协议项下不涉及民生银行向付款人的收费事项。

甲方、丙方应在签署前，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关注甲方、丙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并特别注意字体加黑加粗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涉及费用、期限、身份识别方式、交易验证方式、交易规则、双方权利义务、个人信息保护等内容的条款）。如您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所在地区民生银行营业网点或者拨打民生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68)进行咨询，请您在充分理解本协议、以及自愿接受民生银行按照本协议提供的服务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如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不能准确理解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请不要进行签署和/或其它任何的后续操作。

柜面渠道签约：请甲方、丙方认真阅读本协议，甲方、丙方在协议上盖章/签字即表明已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经办行已依法向甲方、丙方提示了相关条款（特别是含有加粗标记的条款），经办行应甲方、丙方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说明，甲方、丙方已经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如丙方未满18周岁（不包括视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16周岁以上且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请丙方在法定监护人同意的前提下，由法定监护人完成协议签署。特别的，如丙方不满十四周岁，丙方监护人应同时仔细阅读《中国民生银行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规则》，该协议是本协议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丙方为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本协议项下涉及丙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依法由丙方监护人代为行使和履行。为维护丙方合法权益，请在签署前，仔细阅读本协议全文，关注丙方（被监护人）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与责任，并特别注意字体加粗标记的条款。请在充分理解本协议、以及自愿接受乙方按照本协议提供的产品/服务和同意本协议全部内容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同时丙方监护人应当充分考虑被监护人（丙方）的真实意愿，并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如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不能准确理解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请不要进行签署（无论

通过线上或线下)和/或其它任何的后续操作。一经签署即视为乙方就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已向丙方及丙方监护人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解释，丙方及监护人对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电子渠道签约：请甲方、丙方认真阅读本协议，甲方通过企业网银点击同意本协议并确认其预留的电子印章，即表示甲方自愿签署本协议，丙方点击“确定”或“同意”等操作，即表示丙方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协议内容和含义，愿意遵守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平等、诚信无欺的原则，共同签订本协议。民生银行个人自动缴费服务是乙方为了方便丙方办理甲方的缴费业务而根据丙方授权内容提供的代为扣款的服务。丙方签署本协议，即为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根据丙方在柜台、手机银行等民生银行渠道的授权事项，在每个应缴费周期内，按照甲方的应扣金额，从丙方付款账户扣划资金给甲方，具体授权事项以丙方在柜台签署的申请表（具体名称以签署的表单名称为准）或者通过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确认的授权内容为准。丙方在线下签署的申请表（具体名称以签署的表单名称为准）或者通过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确认的授权内容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经过丙方的有效授权后，后续甲方再次发起扣款时，乙方不再与丙方逐笔进行交易确认，在本协议授权事项验证通过后，将从丙方的付款账户中划扣资金给甲方。资金划扣成功后，乙方通过丙方在乙方预留的手机号码以短信的方式通知丙方，短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收款人名称、付款金额、资金用途等。丙方须确保预留的手机号码正确无误。

第三条 乙方在交易过程中会对丙方授权事项进行逐笔验证。对于未与乙方建立自动缴费授权关系或者与授权事项不符的，乙方有权拒绝办理相关业务，并向丙方提示风险。

第四条 丙方须确保付款账户在约定的周期内存入足额资金，乙方负责在应缴期内从丙方指定付款账户划扣资金给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第五条 如因丙方的付款账户冻结、挂失、限额、账户余额不足或其他非乙方原因而导致未能成功扣划指定款项时，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丙方付款账户余额不足导致扣划失败时，乙方通过丙方在乙方预留的手机号码以短信方式通知丙方，丙方须确保预留的手机号码正确无误。若丙方付款账户原因导致扣款失败的，丙方须按照甲方的通知进行处理，丙方授权并同意由乙方按照甲方的通知补扣。丙方须自行承担因未及时/或未足额缴费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六条 为保障丙方资金安全，对于超过丙方设置的付款限额(包括当日单笔限额和日累计限额)、付款周期或条件、授权期限等事项的，乙方有权不提供自

动缴费服务。乙方将对与授权不符并拒绝办理的事项，通过丙方在乙方预留的手机号码以短信的方式通知丙方。

第七条 丙方同意，乙方办理自动缴费业务，应缴费用以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应缴金额为准，丙方如有异议可直接或通过乙方向甲方开展咨询、投诉处理，由甲方负责处理丙方投诉及赔偿事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缴费发票由甲方负责开具。

第八条 丙方知悉并同意，丙方如对付款账号的实体卡进行补换卡交易，补换卡交易不影响丙方已签约并在有效期内的自动缴费协议。丙方如需变更或终止自动缴费业务，可按本协议第九条约定执行。

第九条 丙方若变更或者终止使用已签约的自动缴费业务，可通过乙方渠道（与丙方在乙方签约自动缴费业务渠道一致）发起修改或解约申请，乙方将在接到丙方申请后完成相应操作。若丙方未变更或者终止自动缴费业务而导致丙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如乙方与甲方停止合作自动缴费业务，则本协议自动终止，丙方根据甲方通知变更缴费方式。

第十一条 如果甲、乙、丙三方之间就办理各类缴费事项签约多个自动缴费项目，则各个自动缴费项目之间互相独立，每一个自动缴费项目的效力及履行情况均独立于其他自动缴费项目。

第十二条 丙方与甲方因商品或服务的质量、性能、价格及售后服务等以及因甲方经营行为所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丙方与甲方协商解决，与乙方无关。

第十三条 个人信息采集、使用和保护

（一）为向丙方提供自动缴费服务之目的，丙方同意并授权乙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丙方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手机号码、证件类型）和敏感个人信息（证件号码、银行账号以及本协议项下的金融交易信息）。乙方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丙方的约定在最小必要范围内开展信息处理行为，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护丙方的个人信息。乙方对丙方提供的申请资料和其他信息有保密义务，不得超过本协议约定的目的、范围使用丙方个人信息，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执行司法、行政机关有关命令的除外。

本协议的信息采集、使用和披露，包括丙方本人的信息采集、使用和披露，以及丙方监护人（如涉及）的信息采集、使用和披露。其中，如丙方（被监护人）作为未成年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其信息的采集、使用和披露应由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授权同意。特别的，如丙方为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乙方将在征得监护人单独同意的前提下处理被监护人的个人信息，更多详情，敬请查阅《民生银行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规则》。

(二) 为向丙方提供自动缴费服务之目的, 丙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向甲方传输办理业务必要的丙方在本协议下的交易信息(包括缴费号码、交易时间、交易结果)。甲方联系方式为其网站/微信公众号展示的服务电话或其营业网点。

(三) 丙方有权撤回对乙方个人信息的授权, 丙方知悉并同意, 丙方可以通过乙方手机银行或营业网点向乙方申请终止上述授权, 如撤回授权, 将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向丙方提供自动缴费服务。丙方撤回个人信息授权之前的自动缴费业务不受影响。丙方撤回授权后, 乙方将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的个人信息记录保存时间届满后及时删除客户的个人信息。

(四) 乙方应妥善保管所获得的丙方个人信息和敏感个人信息, 保存期限至本协议项下业务办理完毕之日止5年, 如遇丙方投诉、法律诉讼等纠纷, 还应至少保存至纠纷结束之日起3年。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有更长保存期限要求的, 从其规定。对于超过上述存储期限的个人信息, 乙方会进行删除或做匿名化处理, 但根据《反洗钱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对丙方的个人信息及处理情况记录保存期限未届满的或删除丙方的个人信息在技术上难以实现的, 乙方将会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其他处理。

(五) 在以下情形中, 丙方可以向乙方提出删除个人信息的请求:

1. 乙方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
2. 乙方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违反了与丙方的约定;
3. 乙方停止提供自动缴费服务, 或者保存期限已届满; 丙方终止使用自动缴费业务;
4. 个人信息的处理的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
5. 丙方撤回之前作出的授权同意。

以上删除请求一旦被响应, 在符合法定条件的情况下, 乙方将及时删除丙方的个人信息, 当丙方从乙方的服务中删除信息后, 乙方可能不会立即从备份系统中删除相应的信息, 但会在备份更新时删除这些信息。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存期限尚未届满或删除丙方的个人信息在技术上难以实现的, 乙方将会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其他处理。

(六) 丙方可通过乙方营业网点或服务电话 95568 行使法律赋予丙方对个人信息的知情权、决定权、查阅权、复制权、删除权、更正及补充权等, 还有权要求乙方对丙方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进行解释说明。

(七) 乙方承诺采取合法有效措施妥善保管和使用丙方提供的前述全部信息资料, 尽管如此, 丙方知悉其提供的前述信息资料仍存在遗失、毁损、泄露或者被篡改, 进而导致丙方损失的风险。

(八) 乙方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妥善保管完整的交易记录, 丙方可通过乙方手机银行或营业网点查询签约信息和交易记录。

(九) 丙方知悉并同意, 出于解决纠纷而向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公证机构

举证和存证的需要、履行乙方法定义务或配合国家有权部门履行其法定职责，以及其他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需配合提供的情况下，丙方同意乙方可依法向前述司法机关、国家有权部门等相关机构提供丙方的自动缴费业务办理情况。

第十四条 乙方有权按照规定对甲方开展客户身份识别，采取有效措施核实甲方身份和经营活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以及甲方自动缴费服务确有需要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对代收适用场景的要求。乙方发现甲方从事非法活动或从事违规交易的，乙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内容。

第十五条 甲方、丙方知悉并同意，乙方有权根据存证管理需要将甲方、丙方签署的与本业务相关的电子文本、线上操作系统记录及痕迹存储于银行区块链电子存证平台，并作为有效电子证据。甲方、丙方同意，乙方可自主决定区块链电子存证平台节点公证机构对甲方、丙方签署电子文本及操作记录、痕迹等按公证机构流程进行公证，甲方、丙方授权乙方为办理公证将文本内容、甲方、丙方电子操作系统记录及痕迹、为办理公证所必须的甲方、丙方个人信息提供给公证机构。

第十六条 反洗钱条款

(一) 丙方与乙方建立业务关系时，丙方应按照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义务，配合乙方依法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和反洗钱调查，确保提供的身份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承诺自身或其实际控制人等主要关联方不属于联合国安理会、中国等国际组织或国家发布的监控名单或者制裁事项，并承诺不通过乙方所提供的金融账户/产品/业务/服务进行洗钱、恐怖融资，从事违反联合国安理会、中国或其他需适用制裁规则的活动。

(2) 丙方与乙方业务关系存续期间，丙方身份信息或资料发生变更或过期时，应主动、及时通知乙方按业务流程办理更新；乙方通过风险监测发现可疑交易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活动，发现丙方或其实际控制人等主要关联方涉及联合国安理会、中国或其他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事项，有可能给乙方带来声誉、财务或其他损失的，或者丙方不配合乙方依法开展反洗钱尽职调查工作的，或者经尽职调查仍无法排除相关嫌疑的情况，乙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丙方金融账户/产品/业务/服务的交易方式、交易规模、交易频率等实施合理限制、拒绝提供金融服务等管控措施。

第十七条 信息披露、公告与变更

(一) 乙方系统升级、业务规则变化、服务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服务费率)或修改本协议时，将通过乙方网站(网址：www.cmbc.com.cn)或民生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提前3个工作日公告，其中，提高服务费率或新增服务收费项目应至少于实行前3个月进行公告，请甲方和丙方及时关注、及时认真阅读相关通知、公告、修订版协议。以上相关信息自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送达甲方及丙方。若甲方或丙方不同意上述有关变更，其有权以书面或其他乙方许可方式通知乙方终止本

协议。如甲方和丙方未在发布期限内提出异议且在期满后继续使用缴费服务的，视为同意相关修订版协议，修订版协议将于发布期限结束后生效。甲方和丙方应及时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因甲方或丙方使用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甲方与丙方如有投诉或建议，可向经办行反馈，或拨打乙方服务热线 95568，通过民生银行官网在线客服、微信客服、线下任一营业网点进行反映，也可向民生银行服务监督邮箱 95568server@cmbc.com.cn 发送电子邮件，民生银行将及时受理并作出答复。

第十八条 风险及免责

(一) 本协议对应服务存在因技术故障、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支付失败、无法结算或金额、时间差错的风险。

(二) 任何由于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政府管制、第三方原因（包括不可抗力，例如电信提供商一方出现故障、火灾、水灾、雷击、地震、洪水、台风、龙卷风、火山爆发、瘟疫和传染病流行、罢工、战争或暴力行为或类似事件等）及其他非因乙方过错而导致通讯或系统中断，以致影响自动缴费业务不能正常完成的，乙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不承担或部分承担法律责任。

(三) 因乙方自动缴费平台系统故障等原因，造成系统平台暂停服务，乙方有义务及时修复，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免责。

(四) 因甲方或第三方等其他原因等造成的自动缴费失败、金额或时间差错等，乙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免责。

(五) 丙方同意，在下列情形中乙方均免责：

1. 由于丙方将绑定银行账户密码及相关信息告知他人、未保管好自己的密码、与他人共享自己的绑定银行账户或者任何其他非乙方的过错，导致丙方的个人资料泄露的。

2. 丙方向乙方提供错误、不完整、不真实信息等造成任何损失的。

第十九条 在营业网点柜台等线下渠道，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加盖营业网点的会计业务公章、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在手机银行等线上电子渠道签署的，甲方通过企业网银点击同意本协议并确认其预留的电子印章，即表示甲方自愿签署本协议；丙方通过乙方提供的电子渠道在协议上进行的任何形式的签名确认（包括但不限于数字证书、密码（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登录密码、交易密码、短信验证码等）、勾选、点击确认等），均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可靠电子签名，即表示丙方自愿签署本协议。本协议自甲方、丙方完成协议签署后，乙方系统加盖甲方确认的预留电子印章以及乙方电子印章并生成最终协议后生效。

丙方在柜台签署的申请表（具体名称以签署的表单名称为准）或者通过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确认的授权内容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问题和纠纷时，应由甲乙丙三方本着友好、平等、互利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丙方（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签署）：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